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：何蓓茵
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090006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 (1090006769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支持
實施計畫」請各校協助轉知本計畫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，精進學校教師於課程設計、課堂教學、班級經營及建置教學檔案等專業成長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本計畫訊息。

三、申請人員資格

教學輔導教師：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儲訓、甄選推薦及認證等程序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能有計畫提供同儕於教學實務及專業成長上支持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1)由教學輔導教師規劃109學年度之輔導工作，填寫申請表由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核章，於109年10月30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申請表至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桃

教務處

109/09/26 09:23



1090006512

有附件

園市西門國小)。

(2)由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依據申請表項目審查，109年11月6日以前公告教學輔導教師補助名單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小教科(含附件)、國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